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百分比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3,794.5**	22,024.5	8.0%
毛利	**8,198.7**	7,044.2	16.4%
年內利潤	**2,274.1**	2,307.0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1,926.4**	2,099.3	−8.2%

由於利潤減少，2017年之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分別減少至人民幣10.44分及人民幣10.37分(2016年：人民幣11.41分及人民幣11.41分)。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7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為人民幣48.0百萬元(2016年：虧損人民幣69.9百萬元)。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7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為人民幣1,974.4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2,029.4百萬元）。2017年之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10.70分及人民幣10.62分（2016年：人民幣11.03分及人民幣11.03分）。

持續經營業務分部的營運業績：

- 光伏材料業務產生之利潤減少45.5%至人民幣1,263.6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2,319.5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費用大幅上升。
- 新能源業務產生之利潤增加249.9%至人民幣852.4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243.6百萬元）。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保利協鑫」)的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保利協鑫」)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23,794,455**	22,024,537
銷售成本		**(15,595,756)**	(14,980,339)
毛利		**8,198,699**	7,044,198
其他收入	*3*	**843,063**	926,431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9,140)**	(72,631)
行政開支		**(2,188,439)**	(1,847,030)
融資成本	*4*	**(2,541,020)**	(2,149,266)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308,122)**	(1,091,067)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利潤	*12*	**26,961**	33,489
除税前利潤		**2,912,002**	2,844,124
所得税開支	*6*	**(637,880)**	(537,172)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利潤	*7*	**2,274,122**	2,306,95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利潤(虧損)	*14*	**77,112**	(112,208)
年內利潤		**2,351,234**	2,194,744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兑換差異		**(143,387)**	31,23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207,847**	2,225,977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926,373**	2,099,29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8,025**	(69,8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1,974,398**	2,029,412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347,749**	207,65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9,087**	(42,325)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利潤		**376,836**	165,332
		2,351,234	2,194,74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79,998**	2,064,780
非控股權益		**327,849**	161,197
		2,207,847	2,225,977

		2017年 **人民幣分**	2016年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9*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0.70**	11.03
攤薄		**10.62**	11.03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0.44**	11.41
攤薄		**10.37**	11.4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780,283**	52,461,558
投資物業		**75,116**	79,772
預付租賃款項		**1,177,644**	1,123,690
商譽		**176,528**	176,528
其他無形資產		**853,552**	124,990
聯營及合營企業權益	*12*	**1,850,099**	659,296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31,689**	—
可供出售投資		**442,322**	300,000
應收可換股債券		**—**	128,211
遞延稅項資產		**260,200**	114,747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6,083,415**	3,639,9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	**151,700**	144,700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186,848**	953,446
		76,169,396	59,906,838
流動資產			
存貨		**990,885**	965,67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4,537,031**	12,284,56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	**720,438**	267,764
預付租賃款項		**27,282**	25,726
可供出售投資		**339,848**	112,922
持作買賣之投資		**100,733**	111,522
可退回稅項		**1,042**	23,968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3,720,040**	3,230,6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73,203**	8,958,397
		31,110,502	25,981,193
分類為待售資產		**—**	1,131,282
		31,110,502	27,112,475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9,591,747**	17,860,06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	**177,061**	422,446
客戶墊款		**612,263**	517,566
銀行及其他貸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7,107,779**	13,022,414
融資租賃承擔 — 須於一年內償還		**740,911**	858,173
應付票據及應付債券 — 須於一年內償還		**2,968,031**	648,104
應付可換股債券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765,257**	—
衍生金融工具		**15,899**	16,011
遞延收入		**49,982**	46,801
應繳稅項		**394,871**	98,957
		43,423,801	33,490,540
與分類為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910,112
		43,423,801	34,400,652
淨流動負債		**(12,313,299)**	(7,288,1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3,856,097**	52,618,661
非流動負債			
客戶墊款		**118,675**	182,623
銀行及其他貸款 — 須於一年後償還		**32,857,143**	20,257,141
融資租賃承擔 — 須於一年後償還		**895,691**	1,655,267
應付票據及應付債券 — 須於一年後償還		**1,861,383**	4,473,241
應付可換股債券 — 須於一年後償還		**—**	2,012,997
遞延收入		**593,784**	276,329
遞延稅項負債		**221,842**	367,121
		36,548,518	29,224,719
資產淨值		**27,307,579**	23,393,9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32,181**	1,631,804
儲備		**21,143,036**	19,189,0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775,217**	20,820,816
非控股權益		**4,532,362**	2,573,126
權益總額		**27,307,579**	23,393,942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詳細考慮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狀況，鑒於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2,313百萬元及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為約人民幣10,673百萬元，而本集團的貸款(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租賃承擔、應付票據及應付債券以及應付可換股債券)總額約為人民幣58,19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2,582百萬元需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支付。

於2017年4月及7月，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保利協鑫蘇州」)及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已接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該協會」)分別就保利協鑫蘇州及江蘇中能(統稱「發行人」)發行超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及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發出的「接受註冊通知書」(「通知書」)。超短期融資券及短期融資券的最高註冊額度分別為人民幣50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有關註冊額度將自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兩年內有效，而保利協鑫蘇州及江蘇中能可於有效期內分批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及短期融資券。誠如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所評估，發行人已獲授AA+評級。

本集團擬在有需要時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及短期融資券，以滿足其資金需求。鑒於超短期融資券及短期融資券的性質及在蓬勃的中國銀行間債務市場包銷及發行該等融資券的快速手續，加上過往成功的發行經驗，董事信納本集團可透過在有需要時發行註冊工具，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以供刊發之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取得資金。

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現有未動用的銀行融資和可重續的銀行貸款。為提高資金流動性，本集團持續及緊密地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持續地與銀行進行協商，以確保現有融資可成功重續及在需要時獲得額外的銀行授信額度。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重續到期的銀行融資及在本集團有經營現金需求時獲得額外的銀行融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擔保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協鑫新能源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人民幣4,355百萬元。鑒於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9,305百萬元，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評估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持續經營狀況。此外，於2017年12月31日，協鑫新能源集團已訂立協議以收購及建設光伏電站及其他資產，當中將涉及總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869百萬元。

此外，根據額外財務資源的可動用性，協鑫新能源集團目前繼續尋求其他機會，以透過併購擴充其光伏電站的營運規模。倘協鑫新能源集團成功於2017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投資更多的光伏電站或擴充現有光伏電站的投資，將需要額外現金流出以應付額外的已承諾資本開支。

於2017年12月31日，協鑫新能源集團的總貸款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可換股債券、應付債券及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為人民幣35,43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9,065百萬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惟須滿足貸款協議項下之契諾後方始作實。於2017年12月31日，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243百萬元及人民幣4,197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及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以供刊發當日，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可動用財務資源可能不足以應付上述資本開支的需求及其他財務責任。協鑫新能源集團正積極尋求額外融資，包括但不限於股本及債務融資以及銀行貸款。

董事已評估協鑫新能源集團為了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而進行之措施，包括：

(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協鑫新能源集團已取得共人民幣18,384百萬元之新增貸款，其中人民幣15,945百萬元的還款期限為三年以上。協鑫新能源集團亦發行金額為人民幣935百萬元的三年期非公開綠色債券。管理層正持續在取得長期債務以償還短期貸款或其他流動負債時改變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債務狀況；

(ii) 於2018年1月23日，協鑫新能源集團發行50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376百萬元)優先票據，按7.1%利率計息及於2021年1月30日到期。經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其他開支後，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3百萬美元，將用於發展協鑫新能源集團業務營運、償還貸款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及

(iii) 為解決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協鑫新能源集團正執行不同的長期融資策略，如發展輕資產業務模式及引入光伏電站權益投資人：

— 於2017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向協鑫新能源合資公司西安中民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出售總容量為130兆瓦的兩個光伏電站，代價約人民幣262百萬元，該出售其後於2017年7月完成。

— 於2017年5月31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富陽新能源科技(南陽)有限公司(「富陽新能源」)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富陽新能源將收購若干光伏電站，該等光伏電站將採納建設—移交模式。協鑫新能源集團將負責光伏電站的工程設計、設備採購及施工，並在完成後提供營運維護服務。

— 於2017年11月21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訂立合夥協議以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將主要投資光伏電站項目)，最高注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根據該協議，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協鑫新能源集團均將注資人民幣150百萬元。投資有限合夥企業可為開發及營運協鑫新能源集團項目提供額外資金來源。

協鑫新能源集團目前正積極洽談準備工作以產生額外的流動性及營運資金。

(iv) 協鑫新能源集團目前正就額外融資與香港和中國的多間銀行洽談。協鑫新能源集團已收到若干銀行就帶有還款期限一年以上銀行融資的詳細提案。協鑫新能源集團亦收到若干其他銀行的意向書，表示有關銀行初步同意為協鑫新能源集團提供銀行融資。協鑫新能源集團亦尋求其他融資方式以改善資金流動性；

(v) 於2017年11月20日，協鑫新能源與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太平保險集團的境外投資平台)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其或其聯屬公司將帶領成立資金規模約8,00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687百萬元)的投資基金，以透過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投資協鑫新能源；及

(vi) 直至2017年12月31日，協鑫新能源集團156家光伏電站之建設已竣工，並取得併網批准。協鑫新能源集團亦有額外4間在建光伏電站，並以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以供刊發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完成併網為目標。上述光伏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約為5.9吉瓦，並預計為協鑫新能源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入。

縱然協鑫新能源之董事已識別其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未動用銀行及其他授信額度、續期現有銀行授信額度、可發行的登記超短期融資券及短期融資券、本集團來年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上述協鑫新能源集團之措施順利實施，該協鑫新能源集團之不確定性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而且本集團亦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其未來十二個月現金流需求。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a) 光伏材料業務 — 主要為光伏行業公司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

(b) 光伏電站業務 — 管理及營運371兆瓦光伏電站，其中18兆瓦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353兆瓦位於中國。該等光伏電站於本集團獲得協鑫新能源控股權之前興建或購得。

(c) 新能源業務 — 指協鑫新能源的業務營運，主要從事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光伏電站。於2017年8月，協鑫新能源集團已出售其中一個營運分部，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業務」)，並因此將其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以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光伏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光伏電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9,354,988**	**497,187**	**4,785,113**	**24,637,288**
分部利潤	**1,263,593**	**67,828**	**929,509**	**2,260,930**
減：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的印刷線路板業務之利潤				**(77,112)**
內部分部利潤抵銷				**(29,064)**
未分配收入				**93,143**
未分配開支				**(93,851)**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3,506**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37,771)**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27,954)**
關閉發電廠之賠償收益				**155,606**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16,689**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利潤				**2,274,122**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列的附加撇除新能源業務的印刷線路板業務的營運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及2)*
分部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3,942,280**
分部利潤 — 持續經營業務	**852,39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光伏材料業務	光伏電站業務	新能源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9,269,818	508,294	3,737,989	23,516,101
分部利潤(虧損)	2,319,517	(161,262)	131,365	2,289,620
加：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的印刷線路板業務之虧損				112,208
內部分部利潤抵銷				(4,846)
未分配收入				65,594
未分配開支				(34,197)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34,504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180,878)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24,947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利潤				2,306,952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列的附加撇除新能源業務的印刷線路板業務的營運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及2)
分部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2,246,425
分部利潤 — 持續經營業務	243,573

附註1： 於2016年12月31日，新能源業務之經營業績包括已分配公司開支及於2014年收購協鑫新能源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公允值調整產生的影響，公允值調整須按相關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折舊。

於2017年12月31日，新能源業務之經營業績包括已分配公司開支。

附註2： 本年度新能源業務的收益來自銷售電力（包括電價補貼）約人民幣3,942,280,000元（2016年：人民幣2,246,425,000元）及銷售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約人民幣842,833,000元（2016年：人民幣1,491,564,000元）。

新能源業務本年度的分部利潤包括銷售電力貢獻利潤約人民幣852,397,000元（2016年：人民幣243,573,000元）及銷售印刷線路板貢獻利潤約人民幣77,112,000元（2016年：虧損人民幣112,208,000元）。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2017年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虧損）減去未分配收入、未分配開支（包括若干匯兑虧損（收益）、出售本公司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及未分配稅項開支）、應收可換股債券之收益、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及關閉發電廠之賠償收益。除前面所述事項，2016年的分部利潤（虧損）包括一架飛機的折舊及其售後融資租回安排之融資租賃成本。於2017年，該事項已分配給光伏材料業務分部。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以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基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光伏材料業務	**44,772,551**	38,350,554
光伏電站業務	**3,818,921**	4,156,910
新能源業務*(附註)*	**55,391,914**	41,437,588
分部資產總額	**103,983,386**	83,945,052
應收可換股債券	**—**	128,211
持作買賣之投資	**100,734**	111,522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31,689**	—
聯營及合營企業權益	**267,399**	—
本公司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	**99,808**	112,922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2,576,349**	2,379,683
未分配公司資產	**120,533**	341,923
綜合資產	**107,279,898**	87,019,313
分部負債		
光伏材料業務	**31,628,470**	25,633,378
光伏電站業務	**2,193,475**	2,407,710
新能源業務*(附註)*	**45,238,764**	34,157,909
分部負債總額	**79,060,709**	62,198,997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839,615**	1,154,536
未分配公司負債	**71,994**	271,838
綜合負債	**79,972,319**	63,625,371

為管理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公司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資產(包括應收可換股債券、持作買賣之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聯營及合營企業權益及本公司持有之若干可供出售投資等(2016年：包括一架飛機、應收可換股債券、持作買賣之投資及本公司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其他負債(包括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部分融資租賃承擔)除外。

附註： 新能源業務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包括協鑫新能源集團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於2014年收購之協鑫新能源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公允值調整所產生之影響，公允值調整其後須按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折舊。於2016年12月31日，相關資產之公允值調整已悉數由所確認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減值虧損所抵銷。

於2017年12月31日，由於協鑫新能源集團有關印刷線路板業務之經營分部已簽約出售，故新能源業務之分部資產及負債沒有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2016年：人民幣1,131百萬元)及沒有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2016年：人民幣910百萬元)。出售已於2017年8月2日完成。

主要產品收益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主要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硅片	**17,432,680**	17,889,741
銷售電力*(附註)*	**4,429,387**	2,751,995
銷售多晶硅	**766,448**	985,645
加工費用	**938,383**	334,838
其他(包括銷售硅碇及組件)	**227,557**	62,318
	23,794,455	22,024,537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印刷線路板	**842,833**	1,491,564
	24,637,288	23,516,101

附註： 銷售電力包括根據現時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相關國家政府政策的已收及應收中國國家電網公司電價補貼人民幣2,814,078,000元(2016年：人民幣1,860,222,000元)。關於電價補貼的結算安排詳情請參見附註10。

地區資料

按客戶地點的來自外部客戶之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詳情如下：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19,217,418**	18,427,434
其他	**4,577,037**	3,597,103
	23,794,455	22,024,537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印刷線路板	**842,833**	1,491,564
	24,637,288	23,516,101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之資料如下：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不適用**[2]	2,217,592[1]

[1]： 來自光伏材料業務 — 銷售硅片之收益。

[2]： 相關收益並無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10%。

3. 其他收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政府補貼	**141,310**	347,087
廢料銷售	**389,526**	199,994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228,910**	195,361
管理及顧問費收入	**18,494**	20,843
註銷其他應付款項	**195**	19,020
賠償收益	**—**	43,167
租金收入	**17,700**	14,921
來自轉讓客量指標的收入	**—**	22,725
其他	**46,928**	63,313
	843,063	926,431

4. 融資成本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貸款	**2,266,174**	1,796,439
應收貼現匯票及信用狀	**140,079**	153,253
融資租賃承擔	**146,392**	173,279
應付票據及應付債券	**326,884**	308,813
總貸款成本	**2,879,529**	2,431,784
減：資本化之利息	**(338,509)**	(282,518)
	2,541,020	2,149,266

於本年度之資本化貸款成本乃來自一般貸款組合，並以合資格資產開支之資本化年利率7.69%（2016年：9.55%）計算。

5.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研發費用	**956,136**	247,295
匯兑收益，淨額	**(7,974)**	(20,685)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3,506)**	(34,504)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156,515**	356,126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虧損(收益)	**27,954**	(24,9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未變現收益	**(16,689)**	—
業務合併相關議價購買	**—**	(67,111)
重組支出	**13,02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62,634**	540,73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之減值虧損	**—**	59,53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	**(112)**	3,43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43,246)**	6,5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7,395**	26,461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之虧損(收益)	**3,227**	(1,822)
關閉發電廠之賠償收益	**(155,606)**	—
出售三個光伏電站項目之收益	**(18,745)**	—
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883)**	—
	1,308,122	1,091,067

6.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725,148**	439,21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2,630**	(27,376)
	757,778	411,838
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		
即期稅項	**340**	26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9
	340	269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891)**	—
其他司法權區	**46**	11
中國股息預扣稅	**183,611**	46,834
遞延稅項	**(298,004)**	78,220
	637,880	537,172

年內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為中國所得稅，乃以現行稅率按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以下所述附屬公司除外。過往年度產生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乃主要由於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其相關稅務機關完成納稅手續後而產生的。

若干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獲江蘇省科技局及相關機構認可為「高新科技企業」，為期三年。該等附屬公司已向當地稅務機關登記，有權獲寬減企業所得稅率15%。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高新科技企業的資格須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的年度審查。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協鑫新能源集團從事公共基建項目之若干附屬公司於各自的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享有三免三減半所得稅優惠待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協鑫新能源從事公共基建項目之若干附屬公司已有首個經營獲利年度。

美國之聯邦及州所得稅稅率於該兩個年度分別以35%和8.84%計算。於2017年12月22日，美國的減稅與就業法案(「該法案」)頒佈成為法律。該法案在2018年1月1日生效，其中對美國企業所得稅制度有重大改變，包括將美國企業所得稅率從35%減至21%。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就該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徵稅。年內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利潤。

由其他司法管轄區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現行稅率計算。

倘本集團向中國常駐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或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非中國常駐直接控股公司宣派未分派盈利為股息，而有關股息乃以2008年1月1日或之後產生之利潤撥付，則須分別預扣5%或10%之中國股息預扣稅。就本年度於損益扣除之未分派利潤的預扣稅相關的遞延稅項撥備為人民幣143,981,000元(2016年：人民幣136,606,000元)。

7. 年內利潤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417,702**	2,287,9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485**	74,820
股份付款費用	**47,242**	98,466
員工成本總額	**2,542,429**	2,461,2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54,072**	3,431,250
投資物業折舊	**4,656**	4,65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7,174**	26,19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8,571**	11,014
折舊及攤銷總額	**3,764,473**	3,473,111
減：包含於年初及年末存貨的款項淨額	**(17,391)**	(77,360)
在損益中扣除之折舊及攤銷總額	**3,747,082**	3,395,751
核數師酬金	**12,586**	12,544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6年：零)。

9.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利潤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1,974,398**	2,029,41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本公司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	**37,771**	—
— 根據聯營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的潛在攤薄對應佔聯營公司利潤進行調整	**(2,986)**	—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之利潤	**2,009,183**	2,029,412

	2017年	2016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453,617**	18,393,103
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影響：		
— 本公司已發行購股權	**6,372**	6,106
— 本公司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457,698**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917,687**	18,399,20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於2016年1月26日完成之供股計劃之影響而作出調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受託人根據本集團的股份獎勵計劃從公開市場購買的普通股的影響而作出調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1)轉換協鑫新能源於2015年5月及7月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乃由於有關假設轉換將會令每股盈利增加；及(2)行使本公司所授的若干購股權及協鑫新能源所授的購股權，乃由於有關行使價分別高於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股份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市場平均價格。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1)轉換本公司於2015年7月發行之可換股證券及協鑫新能源於2015年5月及7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乃由於有關假設轉換將會令每股盈利增加；及(2)行使本公司所授的若干購股權及協鑫新能源所授的購股權，乃由於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分別高於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股份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市場平均價格。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於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盈利計算如下：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1,974,398**	2,029,412
(減)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利潤)虧損	**(48,025)**	69,883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	**1,926,373**	2,099,29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本公司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	**37,771**	—
— 根據聯營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的潛在攤薄對應佔聯營公司利潤進行調整	**(2,986)**	—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之利潤	**1,961,158**	2,099,295

計算所用的分母與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中一致。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人民幣48,025,000元(2016年：虧損人民幣69,883,000元)及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上述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26分(2016年：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0.38分)及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25分(2016年：每股攤薄虧損人民幣0.38分)。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根據當時國家政府光伏電站的可再生能源政策，確認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585,242,000元(2016年：人民幣2,598,623,000元)。董事預期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若干部分約人民幣1,836,092,000元(2016年：人民幣249,555,000元)將自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後被收回。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的若干部分於2017年12月31日按實際年利率介乎3.44%至3.55%(2016年：2.65%)折讓。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於中國銷售電力)給予自發票日期起約1個月內的信貸期，且可在收到貿易客戶經由銀行及金融機構出具的匯票後進一步延長3至6個月結算。

就於中國銷售電力而言，本集團一般根據本集團與各個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的相關電力銷售合約，向有關地方電網公司授予自發票日期起約一個月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分別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及匯票發出日期相若)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後，及應收匯票(貿易相關)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未開票*(附註)*	**4,365,887**	2,093,632
三個月內	**1,068,657**	1,322,138
三至六個月	**142,984**	162,552
六個月以上	**166,600**	361,934
	5,744,128	3,940,256
應收匯票(貿易相關)：		
三個月內	**3,302,388**	3,424,004
三至六個月	**4,857,039**	2,662,711
	8,159,427	6,086,715

附註： 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指根據國家政府對國家電網公司再生能源的現行政策將開具發票及已收取的電價調整。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及匯票發出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匯票(貿易相關)的賬齡分析分別如下：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三個月內	**2,046,460**	1,491,407
三至六個月	**1,670,582**	870,289
六個月以上	**—**	9
	3,717,042	2,361,705
應付匯票(貿易相關)：		
三個月內	**571,437**	1,097,268
三至六個月	**1,504,089**	651,379
	2,075,526	1,748,647

12. 聯營及合營企業權益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權益	**1,073,100**	—
合營企業權益	**776,999**	659,296
	1,850,099	659,296
應佔聯營公司之利潤	**8,444**	—
應佔合營企業之利潤	**18,517**	33,489
	26,961	33,489

13. 關連公司結餘

按照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應收關連公司及合營企業(貿易相關)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呈報如下：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84,347**	234,506
三至六個月	**—**	—
六個月以上	**—**	187
	484,347	234,693

按照發票日期，應付關連公司及合營企業(貿易相關)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呈報如下：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33,788**	94,490
三至六個月	**3**	22,011
六個月以上	**318**	374
	134,109	116,875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貿易相關結餘信貸額一般不超過30天。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6年12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就向協鑫新能源的前董事葉森然先生(「葉先生」)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的全部權益(「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代價為25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18,042,000元)，另加(視情況而定)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調整金額。於2017年8月2日，出售事項在代價沒有調整的情況下完成。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與協鑫新能源集團專注於其核心光伏電站業務的長期政策一致，有關出售將讓協鑫新能源集團及其管理團隊將其資源集中在最具競爭優勢的業務範疇上。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列於協鑫新能源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公佈及協鑫新能源於2017年1月20日致其股東的通函內。

已終止印刷線路板業務於期／年內利潤(虧損)載列如下。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年內虧損分析

期／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呈列如下：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8月2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益	**842,833**	1,491,564
銷售成本	**(795,834)**	(1,383,305)
其他收入	**18,939**	29,577
分銷及銷售開支	**(10,540)**	(19,811)
行政開支	**(36,437)**	(71,549)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10,947)**	16,062
融資成本	**(7,357)**	(12,207)
除稅前利潤	**657**	50,331
所得稅開支	**(5,323)**	(48,104)
	(4,666)	2,227
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計量之虧損	**(4,734)**	(114,435)
出售業務收益(包括將外匯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產生之累計匯兑收益)	**86,512**	—
期／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利潤(虧損)(協鑫新能源擁有人應佔)	**77,112**	(112,208)

期／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利潤(虧損)已包括下列各項：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8月2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2,167**	236,6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764**	19,128
員工成本總額	**142,931**	255,7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762**	155,85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1**	711
折舊及攤銷總額	**64,863**	156,56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95,834**	1,389,065
核數師酬金	—	694

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分別約人民幣123,479,000元（2016年：人民幣212,528,000元）及人民幣62,142,000元（2016年：人民幣158,024,000元）已資本化為存貨成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於2014年收購之協鑫新能源資產及負債作出公允值調整所產生的折舊及攤銷調整人民幣5,761,000元已計入上表相關金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有關公允值調整。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8月2日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74,321**	135,93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	**(48,331)**	(139,11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	**(30,881)**	(36,431)
現金流出淨額	**(4,891)**	(39,616)

主席報告

致各位親愛的股東：

2017年，光伏發電市場再現「裝機潮」，保利協鑫抓住機遇，堅持綠色低碳發展方針，為中國能源革命和綠色發展作出突出的貢獻，持續開拓有利於綠色能源發展的產業佈局。保利協鑫將依托自身的產業優勢，進一步推動光伏產業的升級。

2017年業務回顧

保利協鑫2017年生產74,818公噸多晶硅及23,902兆瓦硅片，繼續位列全球第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收益達人民幣237.9億元，較2016年同期上升8.0%；毛利約人民幣82.0億元，較2016年同期上升16.4%；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19.7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10.70分。

協鑫新能源2017年總裝機容量5,990兆瓦，較2016年同期上升70.4%。新能源業務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9.4億元，按年增長75.5%，利潤較去年大幅攀升249.9%至為8.52億元人民幣。

新時代、新高度，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業務創新征程

2017年全球光伏產業全面爆發，根據國際行業研究機構統計數據#，2017年全球裝機量約102吉瓦，相對於2016年同比增長約25%。根據中國光伏行業協會數據顯示，2017年終端需求爆發，中國光伏裝機量首次突破50吉瓦，當中分佈式安裝同比升幅近400%，成就了中國光伏的「黃金時代」。保利協鑫與光伏行業的同行者們攜手合作，一同推動光伏產業升級，透過改善不同技術以推動光伏產業。

作為領軍企業，保利協鑫貫徹完善一體化產業鏈，堅持研發新技術，推動行業進步。2017全年為產業下游提供高性價比光伏材料，大大加速光伏平價上網進程。保利協鑫圓滿完成各項技改目標：多晶鑄錠在不購置新設備的情況下，逐步將G7鑄錠爐升級改造為G8，並通過熱場改造優化晶體結構進一步提升效率；硅片方面，我們全面完成了切片機金剛線改造，配合黑硅技術的推廣，大幅降低硅片生產成本的同時亦提升硅片產能。

年內，保利協鑫完成收購SunEdison的硅材料技術，推動其世界一流的硅烷流化床及連續直拉單晶技術的落地和裝備國產化；亦就新疆多晶硅廠房與領先單晶硅片製造商天津中環訂立戰略性共同投資框架協議；2018年我們將繼續大力投放資源於研發創新技術的同時，亦通過與天津中環的合作及新疆多晶硅項目引入新投資者，於未來繼續提升市場競爭力。此外，保利協鑫亦訂立2億美元銀團貸款，以支持公司未來發展及營運。

公司旗下的協鑫新能源於2017年的光伏總裝機量約5,990兆瓦，較去年同期大幅攀升約70%，協鑫新能源憑藉技術領先和管理創新的理念，獲得約250兆瓦的扶貧項目，位列全國第一，並獲得約360兆瓦的領跑者項目，位列全國第三。於2017年，協鑫新能源累計光伏裝機規模位居全球第二位。

為滿足興建發電站項目的資金需要，協鑫新能源於2017年8月及12月於投資者熱烈的參與下完成了共兩批非公開發行的綠色債券，為期三年，綠色債券為定息債券，固定年利率為7.5%，款項用於綠色項目的投資及建設以及償還綠色項目的前期融資。另外，協鑫新能源亦與多家融資租賃機構訂立多項財務租賃和售後回租協議。我們相信，透過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安排，將衍生充足的流動資金，再加上額外的營運資金，協鑫新能源的業務及營運活動將獲得足夠的資金支持。

協鑫新能源將繼續憑藉自身競爭優勢，配合國家政策，積極加大力度參與領跑者計劃和扶貧計劃，深化分佈式業務並提升分佈式業務佔比，繼續增強其光伏能源業務的領導地位。

社會責任

保利協鑫一直致力確保公司的業務運作對環境和社會的負責。作為環保能源的領先企業，我們致力透過贊助、募捐及環保措施等活動，不斷貢獻社會，惠澤社群。2017年8月，四川發生7級地震，本公司積極參與搶險救災和災後重建活動，並在公司內為四川地震組織捐款。為體現企業社會責任，完善社會保障制度，徐州光伏被徐州市社保中心選為代言企業，公司高管和一眾員工踴躍參與錄製工傷保險公益宣傳廣告，宣揚職工安全的重要性。

2017年保利協鑫憑藉突出的經營業績，連續七屆於「金紫荊」獎頒獎典禮中，榮獲「十三五」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獎項，反映出資本市場對公司未來發展策略以及增長潛力的認同；再者，於OFWeek 2017中國光伏行業年度評選頒獎典禮中榮獲「優秀光伏材料商獎」; 以及在「一帶一路國際能源高峰論壇暨第七屆全球新能源企業500強峰會」中榮獲「2017全球新能源500強科技創新企業」獎；同時我本人接任全球太陽能理事會主席，都是各界對保利協鑫的信任與肯定。

保利協鑫亦於2017年首度納入「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成分股」，獲納入該指數成分股充分肯定了公司在企業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卓越表現。

前景展望

《巴黎協議》凝聚了國際社會應對氣候變化最廣泛的共識，隨著其正式生效，迄今為止共有147個締約方批准了該協議，清潔能源發展成為大勢所趨，未來全球清潔能源投資規模將繼續擴大。國際能源署(IEA)亦上調未來五年全球可再生能源發電能力預測，預期中國將佔全球可再生能源發電量增長的最大來源，中國、印度和美國的太陽能光伏發電裝機容量將大幅增長。

根據中國國家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中國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總量將超過15%。國家發改委、能源局發佈的《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戰略(2016–2030)》提出，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發電站佔總發電量約50%，到2050年佔總發電量增加約70%–80%，預計未來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間。加上國土資源部、國務院扶貧辦及國家能源局聯合印發出台《關於支持光伏扶貧和規範光伏發電產業用地的意見》，重點政策之一是光伏發電產品增值稅即征即退50%的政策，由2018年底延長到2020年底。

2018年是十九大的開局之年，是實施「十三五」規劃踐行綠色發展，建設美麗中國至關重要的一年。受惠於對低碳能源的政策支持，以及太陽能成本的降低，中國光伏發電裝機容量近年來大幅增加，其增速首次高於其他任何燃料，我們認為增長勢頭將持續。業界對於未來三年的國內裝機量持樂觀態度，根據國際行業研究機構#及券商##預測，2018年的裝機量將維持50吉瓦。保利協鑫將堅定不移地致力打造光伏創新生態鏈，通過開放式的技術合作、優勢互補及戰略互動，構建更為廣泛的「大協同」；通過研發新技術，共享降本成果，推動光伏行業健康發展。因此，光伏產業鏈的協同創新及高質整合，可帶來正面效應，產業鏈的上下游之間相互配合、彼此依賴、共生共榮，形成了一個不可分割的發展共同體。

我深信，伴隨著技術的進步和行業的快速發展，擁抱平價上網，將綠色能源帶入千家萬戶的夢想很快就會實現！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公司董事會、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在2017年辛勤努力，深深感謝公司股東以及各方合作夥伴給予公司的大力支持。

根據Energy Trend研究

根據中信證券研究

首席執行官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人謹代表公司管理層宣佈：保利協鑫於2017年全年取得業績如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收益達人民幣237.9億元，較2016年同期上升8.0%；毛利約人民幣82.0億元，較2016年同期上升16.4%；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19.7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10.70分。公司2017年共生產多晶硅74,818公噸，銷量7,316公噸；共生產硅片23,902兆瓦，銷量23,417兆瓦，多晶硅及硅片產量均列全球第一。

全球光伏市場持續增長，中國市場表現勢頭強勁

根據國際行業研究機構#，2017年全球光伏市場新增裝機量為約102吉瓦，同比增長25%。根據中國光伏行業協會數據顯示，中國光伏市場高歌猛進，2017年全年新增裝機量約53吉瓦，同比增長超過50%，連續5年位居世界第一；累計裝機量約130吉瓦，連續3年位居全球首位。美國以12吉瓦居次，而日本2017年併網量約6.1吉瓦，使印度以約9.3吉瓦的併網量取代日本成為全球第三。在中國的帶動下，整個亞太地區2017年全球光伏市佔率將約70%，為史上最高。

國內市場終端需求爆發，市場價格高企

根據中國光伏行業協會，我國2017年全年光伏裝機總容量迎來創紀錄增長，其中分佈式安裝全面爆發，成為2017年中國整個光伏市場最大的亮點，裝機規模達19吉瓦，同比增幅高達400%。本年多晶硅和硅片呈需求爆發、供應足量增長的勢態。全年國內外多晶硅市場均價高於2016年，呈現低谷反彈走勢。多晶硅在2017年一季度受光伏政策不明朗影響，多晶硅價格下跌至4月中的全年低點，之後持續反彈至12月底。全年供應略少於需求，產品價格及銷量維持強勢。

快速反應市場變化，實施供給有度方案，穩佔市場商機

回顧2017年，保利協鑫準確把握市場需求的變化，適時調整具針對性的生產及供給方案，實現了硅料、硅片產品超產滿銷，維持了優秀的毛利率水平。第一季度末，由於受光伏政策不明朗影響，光伏需求驟減導致多晶硅價格下跌，公司採取積極應對措施，提前調整生產計劃及推行各項精細化管理舉措，有效把跌價影響降至最低；隨後在一系列政策利好推動下，需求從4月中旬開始直至第三季度末逐漸回暖直至火熱，第四季度光伏需求與第二、三季度相比增長幅度略微放緩；公司結合產業發展及自身需求，於4月公佈新疆多晶硅擴產項目，並穩步推進項目建設，打造高品質、低成本的多晶硅料基地。公司在致力滿足市場需求的同時亦嚴格控制成本，加緊完成切片機金剛線全面改造，進一步實現了切片大幅度提產降本。2017年度公司通過推進不同環節新技術及工藝的進步，力求在生產環節上精益求精，成功實現了成本的下降及新產品研發，圓滿完成各項經營指標。

2017年，保利協鑫硅片產量繼續保持高速增長，硅料、硅片等產品成本持續大幅下降。多晶鑄錠在不購置新設備的情況下，逐步將G7鑄錠爐改造為G8，並通過熱場改造優化晶體結構進一步提升效率，鑄錠產能較2016年顯著提升。同時，公司通過全面完成切片機金剛線改造配合新一代黑硅產品的推出，實現了切片大幅降本並提升產能，迎合未來增長的市場需求。透過對製造裝備的改造及升級，改進各生產環節的技術，我們有效地降低了硅片的生產成本。

堅持技術創新，引領產業革命

科技創新是企業發展的核心競爭力。2017年，金剛線切多晶和黑硅技術的協同配套成為保利協鑫最大亮點。保利協鑫在行業中率先突破金剛線切割技改難題，已基本完成全部切片機的改造，大幅降低切片成本，引領多晶產業革命。公司在推出第一代「TS」雙面黑硅產品後，繼而推出第二代「TS+」單面黑硅產品，有效降低製絨成本，更有利於迭加PERC電池工藝。直拉單晶方面，結合SunEdison的領先技術，我們推動了低能

耗、高拉速、大投料量直拉單晶的熱場開發、及更優化的配套設施。正在建設的新疆多晶硅基地計劃採用的最新的技術和設備將完全滿足CCZ連續直拉單晶和N型單晶的用料需求，其品質指標將超過當前水準，成本將做到全球最低。保利協鑫堅持對科技創新的一貫重視及研發資源的持續投入，在全年的知識產權工作上取得了驕人的成績。全年共計申請專利133項，其中申請發明專利49項，取得專利授權120項；累計申請專利1,054項，取得授權637項，其中授權發明專利289項。

2017年，我們始終堅持技術創新及改造，進一步升級生產方式的自動化和信息化水平，讓智能製造走進保利協鑫多個基地，提升生產效率。公司牢牢抓住了2017年裡火熱的光伏市場機遇，造就了超產滿銷的佳績，多晶硅及硅片市佔率繼續領先全球。

以自身迭代升級，推動光伏產業協同創新

我們一直秉持「創業、創新、爭先、領先」的協鑫精神，不斷優化和改良工作方式，本年度公司在生產管理及企業管治上的工作亮點頻現：1.《協鑫基本法》正式發佈，這是本集團全面加強戰略管理和文化建設的重大事件，開啟協鑫管理變革制度創新的新紀元。2.大力倡導與光伏產業鏈各環節深度互動、攜手合作，用自身的進步及迭代升級推動行業的持續發展。3.堅持全面落實安全管理工作的GHA工作方法，確保各項生產計劃順利實施並安全穩定運行。4.進一步推進精益生產管理及提升生產設備之自動化與信息化水平。

光伏電站平台「協鑫新能源」再闖高峰

協鑫新能源於2017年取得理想的業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協鑫新能源總裝機容量約5,990兆瓦，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70.4%，累計裝機規模位居全球第二位。以裝機容量計算，協鑫新能源於中國及全球光伏發電領域穩佔領導地位。國內及海外已併網容量5,503兆瓦，按年增加75.4%。

協鑫新能源已經通過一系列融資工作，引入多方資金，以大幅降低公司的負債比率。此外，協鑫新能源已通過增加光伏電站自主開發比例、壓縮成本、控制造價、推出一站式光伏電站智慧運營服務、制定光伏農業「鑫」標準等一系列措施，昂然踏上高速發展軌道。未來，協鑫新能源將緊扣市場脈搏，強化分佈式業務開發、海外市場開發，開拓光伏電站運營服務市場，打造公司新的盈利增長點。

全球政策密集出台，行業發展迎來新機遇

《巴黎協議》的正式生效，意味著新能源及清潔能源已發展成全球大趨勢。中國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發佈了《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戰略2016–2030》，提出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發電應佔總發電量的50%。根據國家能源局最新光伏新建規劃，至2020年將累計新建86.5吉瓦，且不包含分佈式光伏，足見太陽能產業發展潛力巨大。國家對光伏行業持續大力支持，分別推出了平價上網、每年8吉瓦的光伏領跑者計劃，以及去年公佈的一系列措施，如《解決棄水棄風棄光問題實施方案》、《關於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實施的指導意見》等。當中《關於開展分佈式發電市場化交易試點的通知》及《關於全面深化價格機制改革的意見》開啟了商業分佈式新局面，並拉動了裝機需求。隨著「一帶一路」地區的光伏需求逐漸釋放，及「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重點國家的新能源投資將加速佈局，中國光伏的全球化之路將迎來巨大機遇。

中國裝機容量在經歷2017年歷史高位後，根據國際行業研究機構#及券商##預測，2018年預計仍將達50吉瓦。分佈式電站裝機於2017年為19吉瓦，相比十三五規劃的60吉瓦尚有很大的空間。而光伏扶貧、農光互補、分佈式，特別是與農業結合的分佈式光伏，將迎來爆發性增長；美國光伏抵稅減免至2022年，將保持美國光伏市場的穩定發展；2017年日本積極發展光伏成為其能源發展計劃的修訂焦點，以及啟動以大型光伏電站為對象的投標制度，促進行業競爭降低電價，均將推動日本光伏穩定增長。歐洲市場將進入復甦期。非洲、中東、東南亞及南美等新興市場光伏產品需求近年逐年增加，各國政府紛紛制定了優厚的政策扶持產業。其中，印度政府對光伏制定了進取的目標裝機量，唯其製造產業鏈仍有待發展，極需依賴大量中國光伏產品。

保利協鑫始終懷著將綠色能源帶入千家萬戶的使命，致力助推光伏發電達到平價上網。保利協鑫堅持以「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盡力滿足客戶的各項需求。我們將繼續秉承創新發展的理念，充分利用自身行業龍頭的優勢拓展市場，堅持提升產品的核心競爭力，持續優化產品質量及成本效益。同時，公司將持續致力於對尖端技術與科研的投入，除繼續推進現有研發任務外，還將物色具發展潛力的行業新興技術，進一步優化產品及技術結構。我們還致力於打造光伏創新生態鏈，通過加強與與光伏產業鏈各環節深度互動、開放式的技術合作、優勢互補，構築「大協同」。公司將進一步提升現有產能的自動化水平，推動並實現產能升級。

我相信，伴隨著技術的進步和行業的高速發展，保利協鑫綠色夢想在不久將來就會實現。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公司各位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2017年的辛勤努力，衷心感謝公司股東以及各方合作夥伴給予公司的大力支持。

根據Energy Trend研究

根據中信證券研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儘管光伏材料業務的市場環境充滿挑戰，但受惠於本集團新能源業務貢獻的利潤增加，抵銷了光伏材料業務貢獻利潤的降幅，本集團財務表現仍取得相對穩定的增長。

本集團之業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毛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3,794百萬元、人民幣8,199百萬元及人民幣1,926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22,025百萬元、人民幣7,044百萬元及人民幣2,099百萬元分別增加8.0%、16.4%及減少8.2%。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於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974百萬元，而2016年同期約為人民幣2,029百萬元。

業務架構

本集團主要從事：(i)為光伏行業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及(ii)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光伏電站。

除本集團於獲得協鑫新能源的控股權之前興建或收購的371兆瓦光伏電站外，本集團主要透過協鑫新能源的平台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下游的光伏電站。

為作說明用途，倘不計及協鑫新能源集團及將協鑫新能源的投資成本及應收協鑫新能源的永續票據確認為非流動資產，於2017年12月31日終止將協鑫新能源集團綜合入賬的影響如下：

	本集團	**協鑫新能源集團**	**終止綜合入賬調整** *(附註)*	**終止將協鑫新能源集團綜合入賬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值	107,280	55,434	(5,659)	57,505
負債總額	79,972	46,638	(1,400)	34,734
淨流動負債	12,313	9,305	66	2,942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5,580	6,440	—	9,140
債務				
銀行及其他貸款	49,965	32,549	—	17,416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	1,072	(1,072)	—
融資租賃承擔	1,637	—	—	1,637
應付票據及應付債券	4,829	883	—	3,946
應付可換股債券	1,765	926	—	839
小計	58,196	35,430	(1,072)	23,838
淨負債	42,616	28,990	(1,072)	14,698

附註：

終止綜合入賬調整包括：

1. 本集團於協鑫新能源之投資成本人民幣2,365,304,000元。

2. 本集團附屬公司認購協鑫新能源永續票據人民幣1,800,000,000元。

3. 與協鑫新能源集團的交易結餘。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為協鑫新能源若干附屬公司人民幣4,355百萬元之銀行及其他貸款提供擔保。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以下三個持續經營業務分部呈報：

a) 光伏材料業務 — 主要為於光伏行業營運的公司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

b) 光伏電站業務 — 管理及營運371兆瓦光伏電站，其中18兆瓦位於美國及353兆瓦位於中國。該等光伏電站乃本集團於獲得協鑫新能源控股權前興建或收購。

c) 新能源業務 — 指協鑫新能源的業務營運，主要從事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光伏電站。

下表載列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運業績：

	2017年			2016年		
	收益	**分部利潤(虧損)**	**經調整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攤銷及特殊項目前盈利[3]**	收益	分部利潤(虧損)	經調整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攤銷及特殊項目前盈利[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光伏材料業務	**19,355**	**1,264**	**5,658**	19,270	2,319	7,117
光伏電站業務	**497**	**68**	**413**	508	(161)	258
企業[1]	**不適用**	**不適用**	**81**	不適用	不適用	9
小計	**19,852**	**1,332**	**6,152**	19,778	2,158	7,384
新能源業務	**3,942**	**852**	**3,388**	2,247	244	1,838
總計	**23,794**	**2,184**	**9,540**	22,025	2,402	9,222

1. 並非可呈報分部的企業項目主要包括未分配收入、未分配開支及分部間交易。

2. 新能源業務之分部利潤包括協鑫新能源集團之呈報淨利潤約人民幣904.3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309.4百萬元)及已分配公司開支約人民幣51.9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65.0百萬元)。

3. 經調整之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攤銷及特殊項目前盈利的計算詳載於本公佈財務回顧中。

業務回顧

光伏材料業務

生產

本集團的光伏材料業務屬光伏供應鏈的上游，為光伏行業公司供應多晶硅及硅片。多晶硅乃製造光伏硅片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此外，本集團亦利用本集團生產的多晶硅生產硅片。在光伏行業供應鏈中，下游生產商會對硅片進行進一步加工以生產光伏電池及組件。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多晶硅年產能維持於70,000公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多晶硅業務全負荷生產，產量約為74,818公噸多晶硅，較2016年同期產量69,345公噸增加7.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繼續採用有關應用的多項技術改進，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硅片年產能增至30吉瓦，較2016年同期產能18.5吉瓦增加62.2%。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硅片產量約為23,902兆瓦(包括來料加工業務)，較2016年同期產量17,327兆瓦增加37.9%。

擴充多晶硅產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興建一個產能60,000噸的多晶硅生產廠房(「項目」)，其中包括新建設施產能40,000噸及將遷往新疆的現有徐州廠房產能20,000噸。項目新增總投資預算約為人民幣5,682,000,000元。

第一批20,000噸設施預期將在2018年第二季度前落成，而第二批20,000噸設施將在2018年年底前落成。至於項目的最後一批20,000噸位於徐州現有產能設施轉移，將視乎當時市場情況，計劃在2020年年底前落成。

本集團相信，在2020年項目建成後，本公司多晶硅年產能將由現時的70,000噸增加至115,000噸，屆時將可滿足不斷增長的多晶硅需求。預計新疆相對較低的電價及能源成本，將為本公司降低多晶硅生產成本及增強本公司的競爭力。

金剛線切割技術改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加快金剛線切割的技術研發與推廣，大大降低了硅片成本。目前已完成配套金剛線切多晶硅片的濕法制絨黑硅技術的設備調試，為金剛線切多晶硅片的市場推廣提供了解決方案，起到了引導電池客戶大量使用金剛線切硅片的積極作用。本集團將繼續加快金剛線切割技術改造，並致力提升應用金剛線切割技術生產硅片的比例。

銷售量及收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售出7,316公噸多晶硅及23,417兆瓦硅片(包括來料加工業務)，較2016年同期的9,951公噸多晶硅及17,518兆瓦硅片分別減少26.5%及增加33.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晶硅及硅片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公斤人民幣104.8元(15.46美元)及每瓦人民幣0.905元(0.134美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多晶硅及硅片的相應平均售價則分別約為每公斤人民幣99.0元(15.0美元)及每瓦人民幣1.085元(0.164美元)。

光伏材料業務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9,355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人民幣19,270百萬元增加0.4%。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硅片的銷售量增加所致，而部分增幅被多晶硅的銷售量減少及硅片的平均售價下跌所抵銷。

成本及淨利率

本集團的多晶硅及硅片生產成本主要取決於其控制原材料成本、降低能源消耗、實現營運的規模經濟效益及簡化生產流程的能力。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致力推行成本削減及控制措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伏材料業務的淨利率減少至6.5%，較2016年同期的淨利率12.0%有所下降。該降幅乃主要由於以下幾項綜合所致：

(1) 由於多晶硅銷售量及硅片平均售價下降(部分降幅被硅片銷售量增加及多晶硅及硅片生產成本降低抵銷)，導致毛利及毛利率下降。

(2) 數個如金剛線切割技術等之項目研發費用增加。

光伏電站業務

海外光伏電站

於2017年12月31日，光伏電站業務包括位於美國的18兆瓦電站項目。另外，本集團持有一個在南非與中非發展基金合作的150兆瓦項目，該項目於2014年開始營運，本集團實際總權益佔9.7%。

中國光伏電站

於2017年12月31日，光伏電站業務亦包括位於中國的10間光伏電站，其裝機及權益裝機容量維持不變，分別為353.0兆瓦及289.3兆瓦。

銷售量及收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伏電站業務於海外及中國的售電量分別為29,804兆瓦時及495,365兆瓦時(2016年：分別為31,302兆瓦時及498,420兆瓦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伏電站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497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508百萬元)。

新能源業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1,880百萬股協鑫新能源股份(佔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於2017年12月31日，協鑫新能源集團的162間已併網光伏電站(2016年12月31日：90間)的總裝機容量增加70.4%至5,990兆瓦(2016年12月31日：3,516兆瓦)。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裝機容量、電力銷售量及收益詳情如下。

地區	電價區域	光伏電站數目	總裝機容量[1] (兆瓦)	已併網容量[1][2] (兆瓦)	電力銷售量 (百萬千瓦時)	平均電價 (除稅後) (人民幣元／千瓦時)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內蒙古	1	11	391	391	619	0.75	461
寧夏	1	5	252	201	241	0.68	164
青海	1	3	107	107	163	0.82	134
新疆	1	2	80	80	111	0.68	76
小計	1區	21	830	779	1,134	0.74	835
陝西	2	13	822	822	689	0.71	490
河北	2	3	224	224	262	0.90	235
青海	2	4	141	127	123	0.77	94
山西	2	1	100	20	—	—	—
雲南	2	3	98	87	99	0.68	68
四川	2	2	85	85	94	0.68	64
甘肅	2	2	55	25	7	0.76	6
遼寧	2	2	40	40	36	0.74	27
吉林	2	3	36	36	46	0.80	37
新疆	2	1	21	21	8	0.75	6
小計	2區	34	1,622	1,487	1,364	0.75	1,027
河南	3	11	513	493	466	0.76	355
安徽	3	11	397	369	331	1.03	277
山西	3	6	385	377	308	0.82	252
江蘇	3	29	331	320	361	0.86	311
湖北	5	5	268	262	265	0.80	212
河北	3	8	213	208	220	0.95	208
湖南	3	4	213	208	113	0.80	91
江西	3	4	192	171	148	0.95	141
廣東	3	5	176	66	21	0.85	18
貴州	3	3	174	171	97	0.84	81
山東	3	5	132	132	190	0.87	165
廣西	3	2	120	62	20	0.84	17
浙江	3	2	62	62	25	1.03	26
海南	3	2	50	50	67	0.87	58
福建	3	1	40	14	2	0.84	1
上海	3	1	7	7	5	0.70	3
小計	3區	99	3,273	2,972	2,639	0.84	2,216
中國小計		154	5,725	5,238	5,137	0.79	4,078
美國		1	83	83	103	0.32	31
日本		1	4	4	3	2.42	8
附屬電站總計		156	5,812	5,325	5,243	0.79	4,117

地區	電價區域	光伏電站數目	總裝機容量[1] (兆瓦)	已併網容量[1][2] (兆瓦)	電力銷售量 (百萬千瓦時)	平均電價 (除稅後) (人民幣元／千瓦時)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合營電站[4]							
中國		3	173	173	98	0.96	80
日本		3	5	5	6	2.18	13
總計		**162**	**5,990**	**5,503**	**5,347**	**0.79**	**4,210**
指：							
電力銷售							1,446
電價補貼 — 已收及應收政府補貼							2,651
							4,117
減：電價補貼應收款項折現至現值之影響[3]							(175)
協鑫新能源集團總收益							3,942

(1) 總裝機容量指地方政府機關批准的最大容量，而已併網容量指與國家電網連接的實際容量。

(2) 若干項目的已併網容量大於地方政府批准的裝機容量。

(3) 若干部分之電價補貼(政府補貼)應收款項將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電價補貼應收款項按實際年利率介乎3.44%至3.56%折現。

(4) 來自合營光伏電站的收益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利潤」。

收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收益主要包括銷售電力及相關電價補貼(即政府補貼)約人民幣3,942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2,246百萬元)。該金額扣除電價應收款項折現至現值之影響約人民幣175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52百萬元)。收益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2017年密集開發光伏電站，令致光伏電站售電量增加92%。中國平均電價(扣除稅項)約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79元(2017年：每千瓦時人民幣0.84元)。平均電價降低主要由於2016年7月1日採納之電價下調及我們若干項目的競爭性競標電價。

就中國電價區產生之收益而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區、2區及3區所產生之收益分別佔約20%、25%及55%(2016年：1區、2區及3區分別佔29%、23%及48%)。與我們現行的策略一致，本集團更專注在擁有強勁本地電力需求之較發達地區(即2區及3區)開發光伏電站，以盡量減低1區電網限電之風險及部分地區的競爭性競標的影響。

協鑫新能源集團之財務資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5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之人民幣450百萬元增加312%。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自電力銷售及已登記為第六批補貼名單之光伏電站電價補貼收取現金以及併網容量自2016年12月31日之3,138兆瓦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之5,503兆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為收購及開發光伏電站項目所支付的款項及按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11,888百萬元，主要包括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8,384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7,466百萬元之淨影響所致。

前景展望

有關本集團的前景及本集團業務日後可能發展的公正審閱載於本公佈的主席報告及首席執行官業務回顧及展望內。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為約人民幣23,794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22,025百萬元增加8.0%。增加主要由於協鑫新能源集團貢獻之收益增加。

毛利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為34.5%，而2016年同期則為32.0%。

光伏材料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7%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2%。減少乃主要由於硅片產品平均售價下降所致，惟部分降幅被生產成本之減少所抵銷，導致毛利率輕微下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伏電站業務的毛利率為48.5%，而2016年同期為20.7%。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項目資產減值虧損大幅減少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能源業務毛利率為67.3%，而2016年同期為69.9%。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1)2016年6月30日後併網項目電費下降；(2)新落成光伏電站的競標競價低於基準電價及(3)2017年年初霧霾造成太陽能輻射下降而導致收入下降。

其他收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41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347百萬元)、銷售廢料收入約人民幣390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200百萬元)以及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29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195百萬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9百萬元。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乃由於期內進行更多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188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1,847百萬元增加18.5%。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固定資產折舊費用、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及光伏材料業務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為淨開支人民幣1,308百萬元(2016年：淨開支人民幣1,091百萬元)。本年度淨開支主要包括研發成本約人民幣956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247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63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541百萬元)、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157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356百萬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約人民幣147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26百萬元)，該虧損由賠償收益人民幣156百萬元(2016年：無)所部分抵銷。

研發費用增加由於在過去的一年，公司在現有業務相關的技術方面強化了對硅烷流化床技術、多晶晶體生長技術、單晶晶體生長技術、金剛線切割硅片應用技術等方面的研發投入，並取得了較為顯著的成效。同時新開展了在硅化工領域、連續直拉單晶生長技術及直接硅片生長等新技術方面的研究。

融資成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541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2,149百萬元增加18.2%。增加乃主要與年內協鑫新能源集團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有關。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利潤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利潤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位於南非的合營企業所貢獻。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638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537百萬元增加18.8%。增加乃主要由於集團重組產生的稅項人民幣199百萬元(2016年：零)。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於持續經營業務的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926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利潤約人民幣2,099百萬元減少8.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為人民幣77百萬元(2016年：虧損人民幣112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於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974百萬元，而2016年同期的利潤則約為人民幣2,029百萬元。

經調整之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攤銷及特殊項目前盈利及經調整之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攤銷及特殊項目前盈利率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利潤：	**2,274**	2,307
調整：非經營業務或非經常性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63**	541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3)**	(34)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157**	356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虧損(收益)	**28**	(2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	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之減值虧損	**—**	59
業務合併相關議價購買	**—**	(67)
重組及收購費用	**78**	—
關閉發電廠之賠償收益	**(156)**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17)**	—
	2,614	3,140
加：		
融資成本	**2,541**	2,149
所得稅開支	**638**	537
折舊及攤銷	**3,747**	3,396
經調整之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攤銷及特殊項目前盈利	**9,540**	9,222
經調整之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攤銷及特殊項目前盈利率	**40.1%**	4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462百萬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780百萬元。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光伏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由2016年12月31日的3,656兆瓦上升至2017年12月31日的5,990兆瓦。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非流動部分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40百萬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83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協鑫新能源集團的預期於十二個月後收取之電價補貼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6百萬元，以及可退還增值稅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4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6百萬元。

聯營及合營企業權益

聯營及合營企業權益相比2016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是由於(1)注資人民幣900百萬元於內蒙古中環協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從事光伏(綠色可再生能源)電池的單晶硅材料及其他應用的硅材料的研發及生產；及(2)投資於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一節)。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85百萬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37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1)應收票據增加而導致光伏材料業務之應收賬款增加；及(2)協鑫新能源集團之政府補貼應收款項的即期部份淨增加人民幣542百萬元。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及應收票據(貿易相關)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未開票	**4,365,887**	2,093,632
3個月以內	**1,068,656**	1,322,138
3至6個月	**142,984**	162,552
6個月以上	**166,600**	361,934
	5,744,127	3,940,256
應收票據(貿易相關)：		
3個月以內	**3,302,388**	3,424,004
3至6個月	**4,857,038**	2,662,711
	8,159,426	6,086,715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60百萬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92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光伏材料業務(如位於新疆的新項目)的應付貿易款項增加及應付工程款項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07,280百萬元，其中受限制及不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人民幣15,580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之銀行及其他利息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955百萬元，而2016年同期為人民幣7,785百萬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協鑫新能源集團收取之貿易及電價應收現金增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8,770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8,150百萬元)，主要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按金約人民幣16,560百萬元(協鑫新能源集團佔其大部分，約為人民幣13,634百萬元)及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增加約人民幣1,20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900百萬元為增資於內蒙古中環協鑫，及約人民幣169百萬元為投資於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690百萬元(2016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23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貸款淨額人民幣14,75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919百萬元乃來自協鑫新能源集團)所致，惟部分增幅被已付利息人民幣2,93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795百萬元乃來自協鑫新能源集團)、償還融資租賃承擔淨額人民幣902百萬元及償還應付票據及債券人民幣1,190百萬元所抵銷。

鑒於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2,313百萬元及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0,673百萬元，而本集團的貸款(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租賃承擔、應付票據及應付債券以及應付可換股債券)總額約為人民幣58,19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2,582百萬元將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支付，董事已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狀況作出審慎考慮。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現時未動用的銀行融資及可重續的銀行貸款。

為了提高資金流動性，本集團持續緊密管理其現金情況及持續與銀行進行協商，以確保現有融資將可成功重續及在有需要時獲得額外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重續到期的銀行融資及在本集團有經營現金需求時籌措額外的銀行融資。

董事認為，考慮到未動用銀行融資、重續現有銀行融資、本集團來年的現金流量預測及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措施順利實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其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需求。

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佈中的「編製基準」部分。

債務

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7,107.8**	13,022.4
融資租賃承擔 — 須於一年內償還	**740.9**	858.2
應付票據及應付債券 — 須於一年內償還	**2,968.0**	648.1
應付可換股債券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765.3**	—
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債務	**—**	264.7
	22,582.0	14,793.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 須於一年後償還	**32,857.1**	20,257.1
融資租賃承擔 — 須於一年後償還	**895.7**	1,655.3
應付票據及應付可換股債券 — 須於一年後償還	**1,861.4**	4,473.2
應付可換股債券 — 須於一年後償還	**—**	2,013.0
	35,614.2	28,398.6
總債務	**58,196.2**	43,192.0
減：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15,580.1)**	(13,189.6)
淨債務	**42,616.1**	30,002.4

本集團債務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50,898.1**	38,032.3
美元	**6,178.3**	4,283.3
歐元	**125.6**	—
日元	**68.6**	—
港元	**925.6**	876.4
	58,196.2	43,192.0

下表列示銀行及其他貸款架構以及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到期情況：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有抵押	**39,399.0**	27,134.8
無抵押	**10,565.9**	6,144.7
	49,964.9	33,279.5
銀行及其他貸款到期情況		
按要求或一年內	**17,107.8**	13,022.4
一年後但兩年內	**7,993.8**	4,950.8
兩年後但五年內	**11,382.0**	7,777.1
五年後	**13,481.3**	7,529.2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49,964.9**	33,279.5

銀行及其他貸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44,651.0**	30,520.7
美元	**5,119.8**	2,758.8
歐元	**125.6**	—
日元	**68.5**	—
	49,964.9	33,279.5

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銀行及其他貸款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美元銀行及其他貸款乃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釐定的利率計息。

應付票據乃按年利率4.15%至7.5%（2016年：3.99%至7.5%）計息，而應付可換股債券則按固定年利率0.75%至6.0%（2016年：0.75%至6.0%）計息。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流動比率	**0.72**	0.79
速動比率	**0.69**	0.76
淨負債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附註)*	**191.6%**	144.1%

附註：

於2017年12月31日，協鑫新能源的淨債務約為人民幣28,990百萬元(包括同系附屬公司貸款人民幣1,072百萬元)及淨債務對協鑫新能源擁有人應佔權益的比率為496.7%。就說明用途而言，如純粹剝離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淨債務人民幣27,918百萬元(不包括本集團提供予協鑫新能源集團的貸款)及假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維持不變，則淨債務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比率將為64.5%。

流動比率	=	年末流動資產結餘／年末流動負債結餘
速動比率	=	(年末流動資產結餘 — 年末存貨及項目資產結餘)／年末流動負債結餘
淨負債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比率	=	(年末總債務結餘 — 年末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結餘)／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結餘

信貸風險

各項主要營運業務均制定了信貸控制政策，據此，本集團會對所有需要信貸的客戶進行客戶信貸評估。

有關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此乃由於主要客戶是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上市實體。有關銷售電力的信貸風險亦不重大，此乃由於大部分收益取自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的附屬公司。國家電網為中國國有企業，其違約風險為低。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

電網限電風險

發電容量增長速度超出電力消耗增速，導致2014年起全國發電容量使用率下降。儘管在中國光伏能源較傳統能源享有優先發電調度，但太陽能資源豐富的地區所在省份生產的電力未能完全消耗，過剩電力亦無法輸送到能源需求大而輸電容量小的地區，以致電網限電成為光伏能源產業備受關注的問題。就此而言，協鑫新能源主要集中在跨省輸電網絡完善或能源需求強大的地區發展光伏能源項目，例如第二和第三資源區，從而減低電網限電風險。

電價相關風險

電價是協鑫新能源盈利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電價補貼可能影響新光伏能源項目的盈利能力。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的目標在於加快光伏能源技術發展從而降低開發成本，因此，光伏能源的電價會在不久將來下調至燃煤能源的水平，最終陸續減少政府對光伏能源產業的補貼。為減低有關風險，協鑫新能源將繼續加快技術發展，落實成本控制措施，從而減低新項目的開發成本。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可能由銀行貸款利率波動引起。鑑於本公司主要依賴外部融資以獲得新光伏能源項目開發的投資資金，利率的任何變動會影響本公司的資本支出及融資開支，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輕資產轉型能有效降低負債及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而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而其餘則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人民幣兑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出現任何貶值／升值可能導致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並對本集團的盈利及資產淨值構成影響。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的方法來處理外匯風險管理及確保其面臨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降到最低。本集團的大部分貸款以人民幣計值。當本集團認為適合對沖外幣風險時，才會使用外幣遠期合約。

董事認為，隨著上述措施順利實施，上文所提及的外幣風險得以降低。

抵押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37,957百萬元及人民幣343百萬元(2016年：分別為人民幣24,302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及貸款的擔保。此外，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15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2,979百萬元)及人民幣2,515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1,887百萬元)的銀行存款及應收匯票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的貸款及融資租賃的擔保。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7,185百萬元及零(2016年：分別為人民幣5,005百萬元及人民幣936百萬元)。

或然事項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為協鑫新能源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為人民幣4,355百萬元及人民幣5,553百萬元之銀行及其他貸款提供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

a. 收購SunEdison的光伏材料資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SunEdison光伏材料業務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代價淨額為127,500,000美元。

通過整合SunEdison的先進製造技術，本集團將可鞏固其作為全球領先多晶硅生產商的地位並保持其光伏材料生產的成本優勢及競爭力。

b. 購買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林達」)之股份

於2017年10月13日，本公司已向China Force Enterprises Inc.(「China Force」)購買林達(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1)之299,498,421股普通股(「股份」)，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股份佔林達於2017年10月13日已發行股本之約29.55%。

China Force將繼續持有林達所發行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5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2019年1月18日到期，票息為2%，換股價為0.285港元)。於2017年12月21日，China Force已將4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部分轉換為161,403,508股林達普通股。因此，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林達之股權已削減至25.49%。

於2018年3月7日，林達與潮商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林達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7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3港元(「配售價」)。

配售股份約佔林達於2018年3月7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4.47%，約佔林達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2.64%。因此，如果配售股份悉數配發，本公司於林達之股權會進一步削減至22.27%。

倘China Force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及配售股份悉數配發，本公司之股權將進一步削減至17.23%。

林達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物業投資業務及貸款融資服務業務。

c. 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收購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協鑫新能源集團以總代價約人民幣42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157百萬元)收購若干於日本及中國從事光伏電站業務的附屬公司。

d. 增資於蘇民睿能無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民睿能」)

於2017年11月22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蘇民睿能無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民睿能」)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蘇民睿能同意向協鑫新能源集團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增資合共人民幣15億元。增資完成後，協鑫新能源集團與蘇民睿能將分別持有蘇州協鑫新能源92.82%及7.18%的股權。該交易已於2017年12月完成。

e. 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印刷線路板業務」)

於2016年12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的全部權益，代價為固定價格25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4百萬元)，視情況而定，另加按買賣協議所收取之調整金額。出售已於2017年8月2日完成，而代價並無任何進一步調整。

f. 出售金湖及萬海之全部股權

於2017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協鑫新能源集團之合營企業西安中民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民協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協鑫新能源集團已同意出售，而中民協鑫已同意購買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金湖」)及山東萬海電力有限公司(「萬海」)全部股權，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該交易已於2017年7月完成。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本公佈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i) 於2018年2月26日，本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tand Virtue Limited（「Stand Virtue」）與Millennial Lithium Corp.（「Millennial」）訂立認購協議（「公司認購協議」），據此，Stand Virtue同意：

(1) 按每單位3.50加拿大元（「加元」）之價格認購Millennial之1,636,213個Millennial股本中之單位，每個單位包含Millennial之一股普通股及二分之一份權證（「單位」）（「初始單位」），總代價為5,726,745.50加元（「認購金額」）；及

(2) 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按每單位3.50加元認購Millennial之額外最多186,301個單位（「額外單位」），最高代價為652,053.50加元（「額外認購金額」）。

Million Surge Holdings Limited（為朱氏家族信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同意為Stand Virtue於公司認購協議下之義務作擔保。

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2月26日之公佈。

(ii) 於2017年11月30日，利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認購方」）與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51）（作為發行方）（「發行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而發行人同意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5.5厘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經已達成，且認購方認購可換股債券已於2018年3月2日完成。

(iii) 於2018年1月23日，協鑫新能源集團發行500百萬美元的優先票據，該等票據承擔7.1%利率及將於2021年1月30日到期。經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有關票據發行之其他估計開支後，票據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93百萬美元。

僱員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訂。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亦包括但不限於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16年：無末期股息)。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以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i)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2月9日及2017年8月11日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時不在香港)未能出席該大會。

(ii)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朱共山先生因在海外處理若干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5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朱先生邀請楊文忠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出席及擔任此次會議主席。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擬於2018年5月28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請參閱預期將於2018年4月16日或前後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為確保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2015年7月15日公佈，其擬發行本金總額為225百萬美元於2019年到期的0.75%可換股債券(「2019年可換股債券」)，該發行已於2015年7月22日完成。2019年可換股債券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報價，自2016年1月22日起生效。

其後，本公司分別於2016年4月26日及2017年4月7日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協議，以按購買價47,625,000美元及49,375,000美元以現金購買本金額均為50百萬美元的2019年可換股債券(「已購回債券」)(「部分購回」)。於部分購回後，本公司已註銷已購回債券，而未行使的2019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25百萬美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未行使的2019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75百萬美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及股份獎勵計劃，以總代價約195,987,000港元從市場購入合共222,998,888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制定標準守則(「守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立的標準要求。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經獲得所有董事的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守則所載的標準要求。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資料

本公佈將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gcl-poly.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發送給本公司的股東，並將於2018年4月16日或前後刊載於上述網站內。

年度業績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詞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公司／本公司，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
「協鑫新能源」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451)
「協鑫新能源集團」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吉瓦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公噸」	指	公噸
「兆瓦」	指	兆瓦
「兆瓦時」	指	兆瓦時

「光伏」 指 光伏

「瓦」 指 瓦

承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18年3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